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列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建議就《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考慮事項及內容
第2部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3及5條	<p>— 於2007年5月30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所建議的《高等法院條例》第52B(3)(b)及(c)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立法原意，即建議的第52B(3)(b)及(c)條中對“訟費”的提述，是指<u>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u>的訟費及附帶訟費，而非<u>實質爭議</u>的訟費及附帶訟費。</p> <p>— 督導委員會在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後，建議就第3條項下的<u>《高院條例》</u>、<u>第52B</u>及第5條項下建議的<u>《區域法院條例》</u>（“<u>《區院條例》</u>”）（第336章）第53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更明確地反映立法原意。</p>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考慮事項及內容
第 4 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第 1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過律政司為考慮仲裁法律改革建議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意見後，督導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即在第 10 條項下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21N(1)(b) 條中對“仲裁庭”的描述是不必要的，原因是(i)第 10 條旨在處理有助外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措施的批予，而(ii)第 11 條修訂《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C 條，旨在處理有助仲裁程序的臨時措施的批予。— 有見及此，督導委員會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 10 條項下建議的《高院條例》第 21N 條中“仲裁庭”的描述。
第8部 – 上訴許可	
第21及2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0日會上，對建議的《高院條例》第14AA(4)(b)條及建議的《區院條例》第63A(2)(b)條內“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此一片語表示關注，認為會為上訴許可的申請設立過高的門檻，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從有關條文中刪除“使人信服的”一詞，把該片語改為“其他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督導委員會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其他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考慮事項及內容
	<p>進行聆訊”的含義過於廣泛，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該用語修訂為“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p>
第12部 – 土地審裁處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 CJRB 11/2007 號文件“就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引入上訴許可規定的建議”中所列明的原因，督導委員會建議就《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就不服土地審裁處的非正審和終局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必須先取得許可，以確定有關上訴涉及法律論點。批予許可的理由將依循上文第8部建議採用的字眼，即 (i)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ii) 有其他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新增部分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督導委員會已建議就《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4A章）第62及62A號命令作出修訂，以賦予訟費評定官若干權力，目的是鼓勵訴訟各方保持警覺，以免延誤訟費評定的程序。這些修訂貫徹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旨在合理切實範圍內盡速處理案件之目的。

條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考慮事項及內容
	<p>一 為了落實《高院規則》第62及62A號命令的修訂建議，督導委員會建議應就《高院條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引入賦權條文，而《區院條例》亦應作出相應的修訂。</p>

建議的未來路向

2. 如各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實施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就相應條文作出必需的修訂。

行政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年11月